

第卅三屆「杏林獎」推薦表

(醫院)

姓 名		年 齡		性 別	
優 良 事 蹟	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()條第()項				
服務院所					
科 別		職 稱			
聯絡電話		分 機		手 機	

推薦人：

院長：

連署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醫院由推薦人、連署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(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，院長得為推薦人)，醫師人數在400位以下者可推薦1人；401~800位者可推薦2人；801位以上者可推薦3人，每家醫院以推薦1~3人為原則。
- 二、基層開業醫師推薦，一位醫師以推薦一人為原則，除推薦人外，必須有一人連署(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)。
- 三、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，並將具體事蹟附件資料電子檔一併寄送本會。
- 四、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推薦截止日期：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(以郵戳為憑)。